

#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優良導師評選暨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8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8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1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8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6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2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04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落實導師制度，激勵導師士氣，並表彰服務績優之導師，特訂定「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優良導師評選暨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導師，係指本校教師奉校長核定為導師者。
- 第三條 本校優良導師評選作業分初選與複選兩階段。
- (一)初選階段由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承辦單位彙整初選名單，導師工作評鑑分數達前50%以上者始得參加初選。初選可由各科推薦或由導師自我推薦：
1. 各科推薦：由各科提報推薦名單，每科至少 1 位，推薦人數上限為各科班級數佔全校總班級數比例。
  2. 導師自我推薦：欲申請自我推薦之導師，導師工作評鑑之導師輔導滿意度問卷調查原始分數須達 70 分以上。
- 各科及自我推薦之導師須繳交申請書，並檢附具體參與學生事務與輔導活動紀錄或精進導師輔導知能及班級經營成效等相關佐證資料。
- (二)複選階段由學務處彙整初選資料後，送導師遴選委員會審議。
- 第四條 每學年優良導師名額至多 10 名，依各科班級數佔全校總班級數比例分配各科員額。
- 第五條 擔任 1 個班級以上的導師，其評量分數以各班級分別計算。而學期中更換導師，任期末滿 1 學年者，不列入評選。
- 第六條 各權責單位針對導師輔導工作之評分標準依導師工作評鑑細則另訂之。
- 第七條 每學年辦理優良導師評選。評選為優良導師者，將公開表揚，致贈獎狀(盃)及獎金，以茲鼓勵。
- 第八條 獎金由學務處依每學年預算金額編列執行之。
- 第九條 優良導師具擔任導師顧問或領航導師之義務，協助各科(中心)輔導未達評鑑通過標準之導師。
- 第十條 曾獲本獎之優良導師，得連續受獎，唯以 2 次為限。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